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浙01破180号之一

2025年10月9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杭州顺源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源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查明：经顺源公司管理人清理、归集，顺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为15.20元，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4535547.34元。并且，截止目前，顺源公司破产清算案已发生破产费用3000元。本院认为，根据顺源公司资产清理、债权审核情况，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应宣告其破产。同时，该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依法应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8月18日裁定宣告顺源公司破产并终结顺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6年8月18日